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56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4 號

聲 請 人 林宏偉

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認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3591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遭詐騙，而陷於錯誤，並非出於自己本身之犯罪故意，所提之證據均未被採納，系爭判決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權、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憲法訴訟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並附具相關佐證資料提出於憲法法庭；當事人應於書狀內記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及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上訴字第 5710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爭執法院事實認定之問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核屬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所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5 號

聲 請 人 林哲立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及其他請求事件，認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毒抗字第 78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地訴字第 2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意旨略以：1、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命聲請人觀察勒戒之原審決定，然該觀察勒戒處分，係基於充滿爭議之逮捕、拘禁過程，且未能提供有效救濟程序，顯有違憲疑義；2、系爭裁定以行政法院並無審判權限為由，駁回聲請人之訴，未依法移轉管轄，完全無視聲請人基於憲法所提出之聲請本旨，顯已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意旨；3、人民依憲法第 8 條第 4 項意旨請求司法追究先前逮捕、拘禁合法性並釐清相關責任之程序，付之闕如、欠缺明確性與法定性，致使聲請人無法獲得有效之權利救濟，侵害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訴訟權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

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 (一) 聲請人得對系爭裁定提起抗告而未提起，是系爭裁定非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不得據此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
- (二) 綜觀聲請書內容，聲請人無非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及救濟制度設計之問題，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何等基本權利之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6 號

聲請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217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6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抵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7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73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違背權力分立或明確性或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平等、法律優位或保留、比例原則、憲法第 7 條或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第 165 條或憲法價值等而違憲，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情形、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5 款、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規定一未為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

聲請部分，綜觀聲請書所載內容，實均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無涉，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8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76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354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縱認聲請人

係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89 號

聲請人 李美玉

上列聲請人因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提起再抗告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無力聘任律師，提出再抗告，遭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抗字第 23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以程序不合法為由駁回，其原因在於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95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未設例外，導致弱勢者被制度性排除在司法救濟程序之外，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爰就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查聲請人曾對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995 號民事裁定提起再抗告，未據委任律師為代理人，經該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正；聲請人雖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選任律師為其代理人，惟經最高法院裁定駁回其聲請。嗣系爭裁定以聲請人已逾相當期間仍未補正，其再抗告不合法，予以駁回。鑑於本件聲請係針對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所為，是系爭裁定可認屬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得據以為本件聲請，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

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無非主張其因經濟困難無法委任律師為代理人，法院卻因無律師代理而駁回其再抗告等語；惟查，系爭規定固明定再抗告人原則上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2 第 1 項亦明定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聲請人亦曾依此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然遭第三審法院駁回。於此規範體系下，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系爭規定究如何抵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等規定，實未見聲請人具體敘明理由，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0 號

聲 請 人 陳冠仁

訴訟代理人 張繼圃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
- 二、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認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94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89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就本件原因案件而言，系爭規定應有侵害人民行為自由之情形；系爭規定中之「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及「性影像」之要件，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聲請人係於被害人不知情下欲拍攝其如廁畫面，未對被害人為任何壓榨、搜刮之舉，亦未有任何不對等「權力」關係存在，卻逕予適用系爭規定論處，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查聲請人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聲請人所據之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

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以一己主觀之見，爭執法院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用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抵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聲請人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聲請暫時處分，請求於本案裁判宣告前，暫時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4 年執助字第 1465 號案之執行，惟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既經不受理，則聲請人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已失所依附，爰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1 號

聲 請 人 古沂蓁

訴訟代理人 許幼林律師

黃思維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原住民保留地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審查程序及部落參與等係原住民保留地私有制度之核心事項，直接影響國家資源分配及原住民族集體或個人權利，應屬國會保留事項，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原訴字第 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585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第 6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卻空白授權，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系爭管理辦法），即以法規命令訂之；是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系爭管理辦法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亦因而違憲。

(二) 系爭判決適用之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鄉（鎮、市、區）公所擬具分配計畫，作為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登記之前提，而系爭判決依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第 3 點規定所稱附件之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告分配之流

程說明（下稱分配流程說明）及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2 日訂定發布之鄉鎮市區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認鄉（鎮、市、區）公所有先行就原住民保留地排除占有及是否擬具分配計畫之裁量權，進而恣意為原住民無請求鄉（鎮、市、區）公所擬具分配計畫之公法上請求權之差別待遇，拒絕聲請人所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登記之請求，均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侵害原住民受憲法保障之原住民保留地基本權。

（三）爰就系爭判決、系爭裁定、系爭規定及系爭管理辦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有明文。另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

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為原住民，主張其為某坐落於宜蘭縣大同鄉之原住民保留地（下稱系爭原保地）之實際使用人，而申請將系爭原保地所有權分配移轉於己（下稱系爭申請），嗣經宜蘭縣大同鄉公所（下稱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原保地係遭非原住民之人占用，並於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下稱土審會）審查，作成系爭原保地既尚未排除非法占用及實質收回，亦無擬具分配計畫及公告分配之規劃，系爭申請不符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之建議後，原處分機關駁回系爭申請（下稱原處分）。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系爭判決以聲請人之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聲請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難認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之違背法令已有具體指摘為由，認聲請人之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
- (二) 系爭判決係以聲請人先位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非適宜之訴訟類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予以駁回；並以下述等理由，駁回聲請人所為備位聲明，即撤銷訴訟（即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併一般給付訴訟（即原處分機關應就系爭原保地擬具分配計畫，提請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後，予以公告受理申請分配）部分：
- 1、依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原住民申請分配原住民保留地者，係以鄉（鎮、市、區）公所定有分配計畫為前提，並依分配計畫及法定順位為分配，順位在前者始得取得原住民保留地的所有權；且依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鄉（鎮、市、區）公所是「得」擬

具分配計畫，尚非「應」依原住民申請擬具分配計畫，是鄉（鎮、市、區）公所就是否擬具分配計畫具有裁量權，原住民沒有請求鄉（鎮、市、區）公所擬具分配計畫的公法上請求權，此與符合系爭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定事由者，即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情形不同。

2、分配流程說明雖允許原住民先行填具申請書申請分配，但分配流程說明又規定「後續如辦理公告分配，仍須於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填具申請書」，即顯示原住民於分配計畫公告前所為之申請，尚非正式之申請，仍應以受理申請分配期間內所收受的申請書為準，亦可見原住民依分配流程說明所為之申請，並無拘束鄉（鎮、市、區）公所「應」擬訂分配計畫之效力。

3、原處分機關審酌系爭原保地遭非原住民之人違法占用之狀態，認應先予以排除，再行整體考量是否就系爭原保地擬具分配計畫或另有其他提供公用之規劃，係原處分機關依職權所為之裁量，聲請人並無請求就系爭原保地擬具分配計畫之請求權依據，而於擬具分配計畫，提經土審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受理分配前，聲請人自無申請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之可能，是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否准聲請人取得系爭原保地所有權之申請，即非無據。

四、次查：

(一) 系爭管理辦法經系爭判決予以援用者，為其中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項、第 4 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下併稱經適用之系爭管理辦法規定），至其餘之系爭管理辦法規定均未為系爭判決所適用，則聲請人尚不得執系爭判決，以上述之其餘系爭管理辦法規定違憲，而系爭判決亦因適用上

述其餘系爭管理辦法規定而違憲為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 系爭裁定並未據系爭規定及系爭管理辦法為裁判之基礎，是聲請人自不得執系爭裁定，以系爭規定及系爭管理辦法違憲，而系爭裁定因適用系爭規定及系爭管理辦法亦違憲為由，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五、綜觀本件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就本件原因案件所涉之原住民有無請求鄉（鎮、市、區）公所擬具分配計畫之公法上請求權言，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見解，指摘系爭規定及經適用之系爭管理辦法規定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暨系爭判決、系爭裁定、系爭管理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均尚難認就系爭規定及經適用之系爭管理辦法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因而違憲，以及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

六、綜上，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2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5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3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67 號裁定、相關裁判（下併稱系爭裁判）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等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工作權、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規定，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適用，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抵觸憲法之情形時，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

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以及系爭裁判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已予以具體敘明，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4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5 號裁定，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425 號裁定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妨害聲請人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之權利，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爰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核係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且無從補正，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5 號

聲請人 李國璋

上列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卷內文書，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或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又依憲法訴訟法以裁判終結之案件，機關基於司法目的，為行使職權、適用法律所必要，或機關以外之學術研究者、研究機構為學術研究所必要，或新聞媒體為新聞傳播所必要，得填具聲請書，請求付與集管且未逾管理保存年限，而得供閱覽部分卷宗之電子卷證；另上開聲請均應經憲法法庭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憲法訴訟卷宗保管歸檔及保存辦法（下稱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業以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589 號裁定終結，而聲請人並非該案之當事人、訴訟代理人、辯護人；另綜觀本件聲請書，聲請人亦非經憲法法庭 113 年度憲民字第 556 號聲請案當事人同意或經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此外，聲請人亦不符合上開憲法訴訟卷宗保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是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均有未合，應予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6 號

聲 請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呂豫文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陳尹章律師

陳曉婷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保單終止解約金存在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債務人於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4 日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簡易人壽保險（下稱系爭保單），系爭保單係適用 79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簡易人壽保險法（下稱 79 年版簡易壽險法），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保險簡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 79 年版簡易壽險法第 24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於終止或變更保險契約等情形時，無法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即積存金），進而無法取得保險契約終止後之解約金，相較於保險法相關規定係立法保障要保人取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意旨，顯然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原則，侵害簡易人壽保險要保人受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之財產權；又此等要保人因受限於系爭規定之效果，而無法依其意願自由變更保險契約，是系爭規定亦牴觸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侵害簡易人壽保險要保人受憲法第 22 條規定保障之契約自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而應受違憲宣告。爰就系

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掲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以：簡易人壽保險法專以投保程序簡便，且保險金額較低之人壽保險為規範對象，係屬保險法之特別法，簡易人壽保險契約於簡易人壽保險法有相關規定之情形下，自應適用之；而依 79 年版簡易壽險法規定，除有該法第 25 條規定情形外，不論是簡易人壽保險契約終止後或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仍存續僅變更契約或未繳納保險費等情形，得請求保險人發還積存金者僅受益人，以及於原因案件扣押命令到達時，其保險契約並無 79 年版簡易壽險法第 25 條解除契約之情形，該積存金自無依 79 年版簡易壽險法第 25 條規定歸屬要保人情事等理由，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

四、綜觀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無非係就系爭規定與保險法相關規定有不同之處，暨要保人是否因系爭規定而影響其變更保險契約之

意願等情事，持其主觀意見，泛言系爭規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並致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而違憲，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高碧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7 號

聲請人 黃耀霖

送達代收人 王寶珠

上列聲請人因殺人未遂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一）、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113 年度聲字第 2461 號（下稱系爭裁定二）、113 年度訴字第 425 號、114 年度聲字第 465 號（下稱系爭裁定三）刑事裁定，均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規定進行訊問程序，即對聲請人裁定羈押，承審法官之訊問方式，違反憲法第 8 條、法官法第 13 條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足以構成刑法第 124 條及第 125 條，爰聲請法官違法違憲審查。另聲請人所犯殺人未遂案件，案號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250 號，其同一案號之羈押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四），仍以刑期長度作為判斷標準，認聲請人有逃亡或規避訴訟程序之可能，維持對聲請人之羈押，請鈞院命其撤銷或變更羈押處分。核本件聲請意旨，係爭執承審法官於訊問程序中之訊問方式，及殺人未遂案件之羈押判斷，並就系爭裁定一至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

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系爭裁定一至四均非屬上開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依法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8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卷宗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249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5 條（下稱系爭規定）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599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文

本件不受理。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352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600 號

聲請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之聲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488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肯認原審法官未自請迴避又未查證事實真偽之見解，且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98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二）等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其餘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與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抵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統裁字第 10 號

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田

上列聲請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第 6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不符平等原則，致一罪數罰判決確定，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之基本原則；國家就人民之同一犯罪行為，重複予以追究及處罰，有違法治國法安定、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依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裁定適用系爭規定所表示之見解，究與何一不同審判權之終審法院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何等見解有異，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